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振霖

選任辯護人 潘允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112年度審簡字第39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14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罰金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增訂第2項但書及第3項上訴不可分原則之例外規定。考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2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而此之所謂刑，除所諭知之主刑、從刑（褫奪公權）外，尚包括緩刑。如僅對緩刑部分（包括緩刑宣告或未諭知緩刑）提起上訴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未表明上訴之「論罪科

刑」部分。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朱振霖（下稱被告）所提之刑事上訴狀，雖就原判決未認定被告有正當防衛或誤想防衛等阻卻違法事由有所違誤，請求撤銷改判無罪判決等節而為主張，然經本院為確認上訴範圍，對被告闡明並曉諭就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已言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81至82、107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量刑（科刑）部分，其他部分，自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內。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如數給付賠償，請求撤銷改判較輕刑度，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

四、撤銷改判（即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及量刑

（一）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前與告訴人陳冠勳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賠償新臺幣（下同）4萬元，嗣於原審判決後，已賠償告訴人尚未給付之1萬3,000元而已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陳報狀附卷可按（本院審訴卷第31至33、39、43、47、51、55、59、61頁，本院簡上卷第21至31、69、75頁），可見其犯後態度難謂與原審判決時相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就此攸關

01 被告犯後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等科刑輕重事項，未及審酌
02 而予以量刑，即有未洽。從而，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希
03 望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
04 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5 (二)不予酌量減輕之說明

06 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持隨身攜帶之辣椒水朝告訴人眼部
07 及四肢噴灑，致告訴人受有化學性灼傷之傷害，本院認被告
08 上開犯罪情節非屬特別輕微，兼衡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
09 狀，已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顯然
10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1 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是
12 辯護人此部分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主張，尚
13 難遽採。

14 (三)量刑理由

1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先前互不相
16 識，並無任何仇怨糾紛，僅因見告訴人與他人發生行車糾
17 紛，即持辣椒水朝告訴人噴灑，致其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
18 屬不該；被告就其犯罪動機表示係為制止告訴人攻擊他人，
19 固不能否認其犯行具有相當程度之衝動性，但仍不免輕率，
20 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復參諸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
21 調解，並賠償告訴人4萬元且已履行完畢，並取得告訴人之
22 諒解（本院簡上卷第69頁），則本件犯行之行為責任，在同
23 類型事案中，應屬相對偏輕之範疇。

24 2.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
25 四技在學中，目前為緊急醫療救護志願者，收入來源仰賴身
26 心障礙津貼，尚須扶養罹患失智症之父親，並提出馬偕紀念
27 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維德醫療社團
28 法人基隆維德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救
29 護員、急救員等合格證書、受訓照片、感謝狀附卷為佐（本
30 院簡上卷第35至41、121至1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服勞

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法官 鐘乃皓
法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朱亮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